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琇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1

電子信箱：lina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20093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\_1120093945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2009394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函辦理並檢附行政院及教育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0/27



1120005413

有附件